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 震、卜春华夫妇拟联合其他股东将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珠海港"),并涉及放弃表决权相关安排,同时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 下简称"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已对协议条款达成一致,将于近日签署完毕:非公 开发行方案各方也已达成一致,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鉴于此事项 涉及相关方较多,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为扎实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各项工作,确保信息披露质 量,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 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507,证券简称:振江股份)自 2021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4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 2021年1月1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 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